

关于“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XIANG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山山梦想城B座7楼
电话：2186726 传真：2128500 邮编：323000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关于“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4)浙博非字第0120号

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张丽红律师、吕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莲专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10月第七次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资料，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及召集人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与正本或原始资料一致，并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要文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召集人”的规定。召集人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记载的时间和方式，于2024年10月14日以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公告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符合《上交所规则》4.3.6（八）“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的规定。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而符合条件的“20莲专债”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机构共计11家，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500万张。

经统计，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机构共计6家，均已将其参会材料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发行人或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为

340 万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有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

另，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还包括发行人代表、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议案 1《关于同意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违法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票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发行人或召集人，投票表决有效。经核查，统计如下：

本次会议对议案 1《关于同意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机构共计 4 家，有效表决票数为 263 万张，所持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所持表决权的 77.35%，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52.6%；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机构共计 2 家，有效表决票数为 77 万张，所持表决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所持表决权的 22.65%，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5.4%；另有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机构共计 5 家未出席会议并放弃投票。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

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通过比例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0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健

经办律师(签字): 张丽红

吕惠

时间: 2024年 10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2118958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3112703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张丽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291981070564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112014117282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110217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持证人 吕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25011989052604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6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5879497E

浙江博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No. 70075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